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674

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

受文者：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093009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330

號

承辦人：黃千航

電話：02-87329686轉29717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05@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案」預計將於109年9月下旬修正通過，檢送草案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表供參，請查照。

正本：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洪進達



臺北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未修正。

修正收費標準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代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文字修正。
1	甲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1,800	3,600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1,800	900 減價日	配合本市「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政策，爰刪除現行甲級禮廳減價日之收費基準。
2	甲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2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夜間(18時至次日6時止)禮廳使用，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第4場次)之夜間使用時間，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基準計收費用。	2	甲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2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每日18時至次日6時止使用禮廳均以減價日收費。但遇加場日，則以第4場次結束後至次日6時止依減價日收費。	配合本市「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刪除現行乙級禮廳減價日之收費基準。
3	乙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3	乙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750	375 減價日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乙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450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4	乙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450	450 減價日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5	丙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600	1,200	5	丙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600	300 減價日	5.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6	丙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丙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300		6.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另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修正說明

配合本市「日是好日」之殯葬新文化宣導，爰刪除處減價日之收費基準。							
7 丁級禮廳 使用費	小時 1	225	450	7 丁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225	110 450
8 丁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50		8 丁級禮廳 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 使用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 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10 真愛室 冷氣費	小時 1	75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1 遺體 接運費	具 1	1,000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12 遺體 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他個人素	因等儀難於	高程於	完遺	始存	費予免	與惠，	現行民	距過大，	幾因成	調費期間為	7日以下。
費；8日至14日者，按表收費。	等，治喪	3日內	原遺	3日體	予免	優惠，	現行民	情差	無誘	整免	15日以上。
2. 遇14日者，除前14日按表	儀難於	3日內	成，原遺	3日內	予免	與惠，	現行民	情差	無誘	整免	15日以上。
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	14日	始存	3日體	予免	予免	優惠，	現行民	情差	無誘	整免	15日以上。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800

2.	查遺體	日數	15日	以上者	係51%，	為縮短	寄日參二
	存數	15日	以	者	為縮短	存數	考第殯儀館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未修正。
						另，原環保寄存7日以下優者之優惠，經本次修正單獨之要，爰予刪除。

16	遺體 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6	遺體 著裝費	日/ 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未修正。
17	遺體 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17	遺體 大殮費	日/ 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 2 倍收費。	未修正。
18	遺體 縫補費	吋	5	1,050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18	遺體 縫補費	吋	5	1,050	5 吋內 1,050 元，超過 5 吋部分，每 1 吋加收 100 元，未滿 1 吋以 1 吋計算。	未修正。
19	禮廳 善後 處理費	次	1	甲 級 500 乙 級 300 丙 級 200 丁 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19	禮廳 善後 處理費	次	1	甲 級 500 乙 級 300 丙 級 200 丁 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未修正。
20	遺體 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20	遺體 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未修正。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 7 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未修正。	

21	骨骸費 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1 骨骸費 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未修正。
22	富德公墓 使用費	平方 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2 富德公墓 使用費	平方 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未修正。
23	富德公墓 使用費	平方 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3 富德公墓 使用費	平方 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未修正。
24	預鑄式公 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24 預鑄式公 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 7 年。 未修正。
25	富德靈 骨 樓或靈 骨 塔寄存 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25 富德靈 骨 樓或靈 骨 塔寄存 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 3 倍收費。 未修正。
26	陽明山 靈愛樓 鑄骨寄存 費	個	1	貯骨櫃第 3 層至第 7 層各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1.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 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6 陽明山 靈愛樓 鑄骨寄存 費	個	1	貯骨櫃第 3 層至第 7 層各收費為 60,000，其餘各層收費為 50,000。 1.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2. 使用年限為 50 年。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 1/4 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 鄰~16 鄰）、永和里（1 鄰~19 鄰）2 年以上之死亡者，按 1/5 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 鄰）、永和里（20 鄰~24 鄰）、中心里 2 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7	靈或山塔費 富骨陽靈骨骸寄存 富德靈牌位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1.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50年。	27 骨明塔費 富樓或靈骸寄存 富山骨寄存 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未修正。	1.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 費。 2. 使用年限為50年。 未修正。	因109年以後新增設之神主牌區各項設施均變更，造價高於以往，為反映成本合理收費，爰增訂備費。註5，明定「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28	靈神位費 富德靈牌位費	位 1	1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28 富德靈牌位存 費	位 1	1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29	陽明山樓 靈愛牌存 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29 陽明山樓 靈愛牌存 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1	許可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墓地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民政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1	許可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墓地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民政局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

				一、本項目 新增。	
二、為增進地使用效益並適時反映成本合理收費，經檢討現行寄費及停柩方式，使用地等房地成本量，故增訂採大棺之遺體寄存收費項目。					
35	停柩費	日/具	1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一)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 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 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用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用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1,600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
					二、死亡者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1,6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3,200元。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3,2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6,400元。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一) 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二) 原住民，免收費用。 (三) 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四) 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五) 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用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用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

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仁里、行孝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中庄里、江山里、下埠里及大安區黎元里、芳和里、臥龍里、信義區興泰里、博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仁里、行孝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中庄里、江山里、下埠里及大安區黎元里、信義區興泰里、博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仁里、行孝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中庄里、江山里、下埠里及大安區黎元里、信義區興泰里、博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